

##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收到《扬中市人民法院传票（2025）苏1182民初669号》。扬中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8日受理了中交富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由于工作中沟通不及时，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现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2）。

由于公司承租办公地物业前台未能及时将诉讼材料交给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不及时，导致未能及时对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